

仁怀市龙井镇同联村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龙井镇同联村公路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ZYHY-2025-43 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仁怀市龙井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遵义泓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仁怀市龙井镇同联村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龙井镇同联村公路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ZYHY-2025-43 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仁怀市龙井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遵义泓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2
一、总则	12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竞争性谈判程序	16
六、谈判小组	18
七、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19
八、保密	20
九、授予合同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仁怀市龙井镇同联村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龙井镇同联村公路硬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未注册账号的需注册账号后登录）进行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HY-2025-43 号

项目名称：仁怀市龙井镇同联村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龙井镇同联村公路硬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7021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702100.00 元

采购需求：同联村公路硬化,长度 1600 米、宽度 4.5 米、厚度 0.18 米, C25, 含边沟 1600 米（沟宽 40 厘米、沟深 30 厘米）、错车道 5 个。（详见采购清单）

工期：3 个月。

施工地点：仁怀市龙井镇同联村（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谈判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属于法人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或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

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5)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发生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供应商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若有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一栏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自行查询上述要求中各网站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间段);

(8) 信誉要求:投标人承诺本企业近三年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三年内无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允许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中小微企业需出具相应的声明函;中小微企业的分类标准按照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四部委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2)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3、特殊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

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 专业 贰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谈判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 至 12:00，下午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进入“会员系统”后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进入“会员系统”后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售价：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 楼） 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或 省 平 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五、开启（竞争性谈判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 楼） 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或 省 平 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7.1、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仁怀市龙井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仁怀市龙井镇

联系人：黄主任

联系方式：0851-22440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遵义泓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令鹏、罗俊、张继锐

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蔷薇国际 X2 栋 11-21

联系方式：0851-27906698

重要提示

1、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2、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3、请认真阅读保证金缴纳说明。

4、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间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采购文件中现场验证环节（若有）不约束未到现场参与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即未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只要按时解密其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到现场验证或未现场递交相关资料、U盘（或 U 盘）等导致投标失败。

5、开标会议现场将对到场供应商进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以现场网站查询显示结果为准），不予接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	1.1.2	采购人	名称：仁怀市龙井镇人民政府 地址：仁怀市 联系人：黄主任 联系方式：0851-22440005
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遵义泓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蔷薇国际 X2 栋 11-21 项目联系人：罗俊、曾令鹏、张继锐 联系方式：0851-27906698
3	1.1.4	项目名称	仁怀市龙井镇同联村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龙井镇同联村公路硬化项目）
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25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已落实。
5	1.3.1	采购范围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6	1.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1.3.3	工期	3 个月
8	1.3.4	施工地点	仁怀市龙井镇同联村（采购人指定地点）
9	1.3.5	质量和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10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属于法人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部分没有财

		<p>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或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提供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p> <p>(3)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p> <p>(5)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发生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投标供应商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若有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一栏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自行查询上述要求中各网站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间段）；</p> <p>(8) 信誉要求：投标人承诺本企业近三年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三年内无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允许中小微企业参与</p>
--	--	---

			<p>投标，中小微企业需出具相应的声明函；中小微企业的分类标准按照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四部委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p> <p>2)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3)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p> <p>3、特殊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u>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u>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u>公路工程</u>专业<u>贰</u>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11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异议	<p>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异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出，逾期不再受理。</p> <p>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通过</p>

			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所有投标谈判单位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谈判单位。
12	3.4.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各种费用及相关风险，成交后不予调整。
13	3.4.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7021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14	3.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5	3.9.1	投标保证金	无
16	4.1.1	响应文件数量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ZYTF 格式，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投标文件份数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U 盘一份（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p> <p>(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被否决。</p> <p>(4)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一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参加现场投标单位提供）</p>
17	4.2.1	响应文件的打印、装订和签章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需用 A4 纸打印并以不可拆卸的形式胶装成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18	4.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参加现场投标单位提供）	<p>1. 响应文件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密封装在一个封包内，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 封包上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19	4.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20	4.4.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网址	<p>(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ZYTF（加密）及*.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p> <p>(2)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p>

			<p>件（.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U 盘一份（此光盘模式针对投标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p> <p>（4）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供应商提供载有*.ZYTF 及*.nZYTF 两份投标文件的光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p> <p>重要提示：</p> <p>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p> <p>地 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p> <p>网 址：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p>
21	5.1.1	开标	<p>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22	5.1.2	开标验证（参加现场投标单位提供）	<p>验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p> <p>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p>
23	5.1.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4	5.2.1	谈判小组组建	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库中抽取的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共计 3 人）。
25	5.4.1	评标方法	低价中标法

26	6.3	履约保证金	无
27	6.4	合同签订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到达招标人指定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28	6.6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主体完工后，验收后划拨 80% 合同款，完善审计报告后划拨尾款。工程完工后凭正式发票到镇财政报账；工程验收后施工方自行先缴纳工程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1 年后经复核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保证金。
29	6.7	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其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税前工程造价×9%。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税金参照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 （如有国家税务机关有新税收政策，以最新政策执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所属行业	建筑业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收取，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32		备注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指“天”数，除有明确说明外，均指“日历天”数。
33		其他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4		中标结果质疑投诉	<p>（一）质疑</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二）受理条件</p> <p>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p> <p>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p> <p>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p> <p>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 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 加盖公章后, 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 一份送采购人处。</p> <p>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 <u>遵义泓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详细地址: <u>遵义市新蒲新区蔷薇国际 X2 栋 11-21</u> 联系人: <u>曾令鹏</u> 联系电话: <u>0851-27906698</u></p> <p>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p> <p>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 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 <u>仁怀市财政局</u> 监督电话: <u>0851-22226441</u> 详细地址: <u>仁怀市</u></p>
<p>竞争性谈判文件正文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服务方式及质量和验收标准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供货及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交货及验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和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

~~1.5.1 必须是全新、合格、有合法来源证明的货物。~~

~~1.5.2 必须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1.5.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1.5.4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市场准入制度或特种行业的）。到货验收时需出具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除非另有约定，须达到国家、行业或采购人验收规范标准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5.5 供应商应保证在承诺的交货期内交货完毕并实施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

1.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

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2.1.1 采购需求、采购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第四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条件和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异议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异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2.2.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所有投标谈判单位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谈判单位。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3.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所有投标谈判单位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谈判单位承担。

2.3.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1.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以不可拆卸形式胶装成册，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供应商对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投标报价为第二轮报价或多轮报价（采购人只接受最终报价，不接受任何可变、可选择的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相关税费。~~

~~3.4.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相关的关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

3.4.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即：货物及服务应满足“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中的要求。

3.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等，至少应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逐条说明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范书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项目的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中的要求。

3.7 响应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7.1 产品组成说明，产品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产品样本标签及说明书、产品合格证；~~

~~3.7.2 产品验收标准、检验报告；~~

~~3.7.3 详细的交货清单；~~

3.7.4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间不超过 35 天)。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9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9.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相关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供应商的行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3 凡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9.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四、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提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提交

1.1 本《招标文件》提供了格式的，应当按规定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由服务商自己编写。

1.2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ZYTF（加密）及*.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1.3 各服务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服务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 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递交密封完整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格式）光盘或 U 盘一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服务商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光盘或 U 盘）。

1.5 远程投标服务商在开标后半小时内将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1415642512@qq.com，要求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必须一致，如未按要求发送或文件不一致，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或被评定为无效投标，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2、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处。

3、迟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五、竞争性谈判程序

5.1 开标（针对现场投标单位）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5.1.2 验证：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时到场，监督机构代表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证件进行验证，并将验证结果递交谈判小组。验证不合格者，其投标将被拒绝。

5.1.3 密封及签章情况验证：在监督机构代表的监督下，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及签章情况当众进行查验。密封及签章不合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退场后在指定等候区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谈判。

5.1.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 专家签到：谈判专家需在谈判时间前到指定专家签到处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5.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谈判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5.4 初步审查：谈判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谈判工作结束。

5.5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6 最后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在所有供应商分别谈判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现场书面报价，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给予让利优惠或报价保持不变，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成交价。投标供应商如能享有政策优惠的，需提供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对享有政策优惠的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按政策优惠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下，谈判专家组以技术参数较优的、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优先推荐。

5.7 采购需求的变动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响应人。

谈判响应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8 评审报告：最终承诺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从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响应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出现相同的最低最后报价，则按技术、服务响应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5.10 评审复核：谈判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谈判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谈判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1 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谈判工作结束。

注：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六、谈判小组

6.1 依法组建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谈判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2 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库中抽取的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3人）。

6.4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6.4.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6.4.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供应商参加谈判；

6.4.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6.4.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6.4.5 编写评审报告；
- 6.4.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6.5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6.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6.5.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6.5.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6.5.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5.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7.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低价中标法**。

7.2 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一致或不规则内容，谈判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7.3 谈判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 7.3.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7.3.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 7.3.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谈判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 ~~7.4.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7.4.2 供应商开标验证不合格的；**
- 7.4.3 响应文件的封装、标记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7.4.4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7.4.5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7.4.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4.7 投标有效期不足；
- 7.4.8 响应文件与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和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

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

7.4.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7.4.11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7.4.12 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及技术规范书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由谈判小组作出评判）；

7.4.13 供应商出现上述 7.3 条款实质性偏离；

7.4.1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4.15 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7.5 响应文件的评审

7.5.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对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评分、比较和定标。

7.5.2 谈判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7.5.3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按照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序向采购人推荐 **1 至 3 名** 中标候选人。

7.5.4 定标原则：

- 1、采购人确定谈判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成交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合理且未超过采购人的承受范围；
- 4、成交供应商有良好的信誉；
- 5、成交供应商有良好的合同执行能力；

注：如出现相同的最低最后报价，则按技术、服务响应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八、保密

8.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8.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九、授予合同

9.1 成交通知书

9.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9.2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 10%以内的增加或减少。

9.3 ~~履约保证金~~

~~9.3.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9.3.2 如果成交单位违反合同中任一条款，采购人可撤回授标，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单位应按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9.3.3 在中标人按照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目、并在缺陷责任终止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缺陷责任终止后，采购人不应对本担保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此保证金应在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终止之日时自动失效。~~

9.4 签订合同

9.4.1 成交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天内，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4.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4.3 中标者如未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另选择中标者或重新采购。

9.5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9.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9.5.2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2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再采购。

9.6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金额收取。

9.8 其他

9.8.1 中标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另外达成协议。

9.8.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备注
1	同联村茅坡组至立英曾完腾处公路硬化	边沟	千米	1.6			边沟标准： 宽度 40cm， 深度 30cm
		硬化	千米	1.6			路基宽度 4.5 米，厚 度 0.18 米 以上，C25。 错车道 5 个
		场地平整	千米	1.6			2018 年已经 建成泥结石 公路

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施工地点

工期：3个月

施工地点：仁怀市龙井镇同联村（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和验收标准

质量和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主体完工后，验收后划拨80%合同款，完善审计报告后划拨尾款。工程完工后凭正式发票到镇财政报账；工程验收后施工方自行先缴纳工程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1年后经复核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保证金。

四、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五、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负责人）要求：①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②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③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提供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职称证、投标供应商为其近1年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时间要求：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日）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单位一致。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2）技术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技术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5年以上。

注：附职称证、投标供应商为其近1年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时间要求：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日）复印件或扫描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以职称证取得时间为准证明。技术

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职称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3) 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 1 人，质量（检）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注：①施工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附岗位证、投标供应商为其近 1 年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时间要求：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扫描件或复印件。主要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岗位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②安全员应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投标供应商为其近 1 年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时间要求：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上述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供应商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4)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时前 3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法人亲自参加的（提供投标截止时前 3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评标标准及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1、评审原则

1.1 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谈判小组将对每份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可行性进行审查并综合评议。

1.2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要求谈判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资料，澄清或解释某些问题，谈判响应人不得拒绝，否则视为不响应本谈判文件。

1.3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谈判响应人进行谈判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无效标审查标准：在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的；

3)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5)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 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2.4 最终评审在谈判响应人最终报价后进行。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评审小组将评判谈判响应人的最终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超出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3. 成交原则

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依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名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评标办法

5.1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进行评审。

5.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供应商属于法人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或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投标担保函；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发生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供应商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若有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一栏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自行查询上述要求中各网站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间段）；
	信誉要求	投标人承诺本企业近三年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三年内无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
	特殊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u> 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u>公路工程</u> 专业 <u>贰</u>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允许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中小微企业需出具相应的声明函；中小微企业的分类标准按照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四部委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二、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签字、盖章有效性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工期	3个月
	施工地点	仁怀市龙井镇同联村（采购人指定地点）
	相关商务、技术要求	符合“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示所有内容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4.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5.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1.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_____工程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 本合同协议书；

(二)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15 日、30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需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7天内予以处理。

十二、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计价方式：

（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

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三) 付款方式: _____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__年。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__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科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涵义

(一)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 工期：_____。

(七)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

二十一、安全施工

(一)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 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

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遵义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四、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10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

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六、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中标服务费收据复印件、保证金收据、单位银行账号（加盖公章）到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

二十八、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九、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本合同仅作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 一、本响应文件格式是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若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供规定格式的，则由供应商自拟。
- 二、响应文件正文请逐页编制页码并制作目录。

仁怀市龙井镇同联村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龙井镇同联村公路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一、报价文件

1、响应函

致：（采购人）

一、谈判报价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包的谈判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谈判文件和相关资料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其中：临时工程 万元，基本预备费 万元。）的投标价格，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投标总价（不含设备费）的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招标范围工作内容的施工，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要求。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具备 专业 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 ；执业证号： 。）

二、递交投标资料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份。

三、相关承诺

1. 我方愿意承担该工程范围内的全部任务，履行贵单位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及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要求进行施工，并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人员、民工工资、履约担保全部到位。

3. 我方保证施工质量达到贵方的要求。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谈判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谈判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提供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三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法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属于法人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或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发生并缴纳的

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5）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发生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供应商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若有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一栏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自行查询上述要求中各网站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间段）；

（8）信誉要求：投标人承诺本企业近三年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三年内无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

9.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的采购谈判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 （必须清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 （必须清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 （必须清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 （必须清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谈判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0.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 特殊资格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三、技术文件

1、技术符合性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承诺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承诺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全部要求：符合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投标总价及其他价格未高于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他相应价格；无条件接受本项目工程计量、计价方式；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响应明细

1、响应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_____	
2	施工地点		
3	质量和验收标准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2、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缴纳养老保险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6.	材料员						
7.	资料员						
8.						

主要管理人员：

(1)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主要管理人员应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如上述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按附 1 表格要求提供，技术负责人按附 2 表格要求提供。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养 老 保 险	
毕 业 学 校				建 造 师 执 业 资 格 等 级 及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工 程 概 况		备 注

注：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和在职人员，并具备公路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职称证（如有）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注：技术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技术职称。

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注册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拟投入设备、机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生产日期	生产厂家	备注

3、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 (1) _____（为或不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6)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8)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9)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 (10) 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1) 财产_____（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
- (12) 最近三年内_____（有或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13) 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_____（为或不为）同一人；与其他投标人_____（存在或不存在）控股关系；与其他投标人_____（存在或不存在）管理关系。

在评标过程中_____（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

针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不拖欠民工工资等承诺函

(1) 执行现行遵义市有关文件精神，承包人不准拖欠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经劳动监察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核实后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民工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2) 参与本次竞标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有违反国家有关招投标活动规定的行为；(3)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三）商务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享受政策。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2.2.2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3. 监狱企业声明函

2.3.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

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2.3.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